**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

**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纪录**

**日　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时　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　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

海港政府大楼14楼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萧嘉怡议员\*

副主席

杨学明议员\*

委员

|  |  |
| --- | --- |
| 陈捷贵议员, BBS, JP\* |  |
| 陈财喜议员, MH\* |  |
| 陈学锋议员, MH\* |  |
| 郑丽琼议员 | (下午2时40分至会议结束) |
| 张国钧议员, JP | (下午2时48分至会议结束) |
| 许智峰议员 | (下午2时38分至下午3时32分) |
| 甘乃威议员, MH | (会议开始至下午4时32分) |
| 李志恒议员, MH\* |  |
| 卢懿杏议员 | (下午2时46分至会议结束) |
| 吴兆康议员 | (下午2时36分至会议结束) |
| 杨开永议员\* |  |
| 叶永成议员, BBS, MH, JP\* |  |

增选委员

|  |  |
| --- | --- |
| 郑志成先生\* |  |
| 何致宏先生\* | (会议开始至下午3时43分) |
| 刘锦胜先生 | (下午2时38分至下午3时45分) |
| 黄世杰先生\* |  |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委员

( ) 出席会议时间

嘉宾

第5项

|  |  |  |
| --- | --- | --- |
| 劳月仪女士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统筹主管 (小贩资助计划) |
| 孔世杰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卫生总督察 (小贩资助计划) |
| 陈庆勇先生 | 消防处 | 港岛中区指挥官 |
| 吴绍恩先生 | 消防处 | 助理消防区长(策划组)2 |

第6项

|  |  |  |
| --- | --- | --- |
| 陈泽荣先生 | 路政署 | 区域工程师/西区 |
| 古少朗先生 | 渠务署 | 工程师/西区1 |
| 刘以欣女士 |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 助理公共关系经理/对外事务 |

第7项

|  |  |  |
| --- | --- | --- |
| 何礼华先生 | 水务署 | 高级工程师/香港及离岛区 2 |
| 苏智谦先生 | 水务署 | 工程师/香港及离岛区(分配 2) |

第8项

|  |  |  |
| --- | --- | --- |
| 陈家保先生 | 屋宇署 | 高级屋宇测量师/强制验楼2-E |
| 尹德云先生 | 屋宇署 | 结构工程师/强制验楼1-D1 |
| 陈淑瑛小姐 | 屋宇署 | 屋宇测量师/强制验楼2-E2 |

第9项

|  |  |  |
| --- | --- | ---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10项

|  |  |  |
| --- | --- | --- |
| 黎建雄先生 | 渠务署 | 工程师/港岛西区5 |
| 林国伟先生 |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效率促进组 | 首席管理参议主任(效率促进组)3 |
| 郭金凤女士 |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效率促进组 | 总行政主任(计划) |
| 彭铭州先生 |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效率促进组 | 高级经理 |
| 何礼华先生 | 水务署 | 高级工程师/香港及离岛区 2 |
| 苏智谦先生 | 水务署 | 工程师/香港及离岛区(分配 2) |
| 王锦玲女士 | 屋宇署 | 屋宇测量师/A3-SD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第11项

|  |  |  |
| --- | --- | ---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陈泽荣先生 | 路政署 | 区域工程师/西区 |

列席者

|  |  |  |
| --- | --- | --- |
| 黄何咏诗女士, JP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专员 |
| 王雪儿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杨颕珊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张婷婷小姐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署任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王锦玲女士 | 屋宇署　  | 屋宇测量师/A3-SD |
| 陈泽荣先生 | 路政署 | 区域工程师/西区 |
| 梁彦文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
| 陈镇坪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社区联络主任 |
| 陈伟文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西区警民关系助理主任 |
| 范家贤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西区警民关系组社区联络主任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蔡耀国先生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
| 林伟全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高级工程师 7 (港岛发展部 1) |
| 罗思翰先生 | 环境保护署 |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
| 麦梁雪梅女士 | 地政总署 | 高级产业测量师/西区(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

秘书

|  |  |  |
| --- | --- | --- |
| 谭乐言小姐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行政主任(区议会) 3 |

因事缺席者

|  |  |
| --- | --- |
| 陈浩濂议员 |  |
| 李伟强先生 |  |

|  |
| --- |
| **欢迎** |
|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环工会)第八次会议。 |
| **第1项：通过会议议程**(下午2时32分)1. 委员对会议议程并无意见，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
| **第2项：通过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环工会第七次会议纪录**(下午2时32分) |
| 1. 主席表示在会前未有收到委员提出修订第七次会议纪录草稿的建议。委员对有关会议纪录拟稿没有修订建议，主席宣布会议纪录获得通过。
 |
| **第3项: 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23/2017号)** (下午2时32分) |
| 1. 主席请委员阅悉文件内容。
 |
| **第4项：主席报告及工作小组报告**(下午2时32至至2时33分)1.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已把下列资料文件透过传阅方式交给各委员细阅：

|  |  |  |
| --- | --- | --- |
| 编号 | 文件名称 | 传阅日期 |
| 20/2017  | 食物环境卫生署 永和街公厕翻新工程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
| 22/2017 |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二零一七年度岁晚清洁大行动的成果 |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
| 24/2017  | 中西区大厦管理统筹委员会 半年工作进度报告 (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 |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

1. 主席表示 各工作小组暂时未有事项报告。
 |
| **第5项: 食物环境卫生署 「小贩资助计划」进展报告****(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21/2017号)** (下午2时33分至3时22分) |
| 1. 主席指环工会曾邀请委员于三月十七日下午参与巡视有关小贩排档，实地了解小贩资助计划的情况。
 |
| 1. 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统筹主管(小贩资助计划)劳月仪女士向委员会简介食环署在中西区九个固定小贩排档区推行小贩资助计划的工作进展。就中西区而言，计划涉及357名持牌小贩，而在贩商配合下，位于楼宇逃生楼梯出口对出和阻碍紧急车辆运作位置的49个摊位已全部腾空。除了55个交还牌照的小贩外，其余的摊档已申请资助重建摊档，而除了嘉咸街的一个摊档正准备四月初迁入新档外，其余的摊档已完成重建工作。她感谢区议会主席、环工会主席及各委员的在重建过程中的监察及支持，亦感谢消防处及港灯的配合及协助。她指出在跟贩商无间断的沟通下，得到贩商的信任，令计划得以顺利进行及完成。排档区除了外貌焕然一新外，更重要的是排档区的消防安全已有进一步的提升，邻里关系亦更见和谐。
 |
| 1. 主席指在各单位的努力下，九个小贩排档区在美观及安全方面亦有很大的改善。她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陈捷贵议员希望了解署方如何落实「双连档」的安排，及会否鼓励小贩于晚间继续营业。 |
|  | 陈财喜议员指署方可考虑在地上标记走火通道位置，以提醒不可阻塞有关通道，并询问由谁负责摊档电力装置的定期检查。他亦建议署方跟区议会合办活动，以宣传各有特色的小贩排档区。 |
|  | 郑丽琼议员询问计划中是否有小贩需要搬离中西区及署方会否考虑以街道牌或地砖标示特色排档区。 |
|  | 杨开永议员希望了解重置后空置的摊档将来会如何安排及署方会否于特色街道举办吸引游客的活动或如建立牌坊等其他举措。 |
|  | 许智峰议员指出排档的整体数目因资助计划而减少了百分之十五，即55个摊档。他认为这代表市民的选择少了，而街道亦没有那么畅旺，小贩生意会更难做。他乐见署方资助小贩美化摊档及改善消防安全，但也认为署方资助不公及胡乱调动摊档，对摊档造成滋扰，并令小贩行业式微。他询问署方是否有重新发牌的时间表。 |
|  | 郑志成委员指计划有助改善消防安全，建议消防处及有关部门参考计划，以解决迷你仓等更大的消防隐患。 |
|  | 陈学锋议员指出实地巡视排档区时贩商跟署方的互动反映出这次计划是一项德政，而现场情况的行人通道变得更为宽阔，环境亦更为整洁，认为贩商支持及配合这次计划。他希望署方能维持现时井井有条的营运环境，不会回复计划前的状态。 |
|  | 叶永成议员指这次计划是汲取花园街大火的惨痛教训后的成果，署方由2013年起一直与区议会紧密联系及报告进度。他指实地巡视当天，每一个排档区均有贩商代表介绍该排档区的情况，亦感到贩商与部门之间有沟通及互相支持。区议会一直支持推动本土经济，他建议区议会与旅游事务署合作推广中西区内具有传统特色的贩商，亦希望重用空置的摊档。 |
| 1. 主席指出有关计划令排档区有明显的改善，亦认为协调多个贩商是一项具挑战性的工作，值得赞许。她表示在实地巡视前已到排档区跟贩商了解情况，她指贩商在计划初期曾感到有点无奈及麻烦，但当计划有成果时，他们亦感到高兴。现时，他们反而会担忧保养及涂鸦问题。她希望美化排档区及提升消防安全后，部门及区议会可藉此机会推广中西区及排档区的旅游业，并增加人流及商机。
 |
| 1. 食环署劳月仪女士回应有关搬迁及重建摊档的安排，指出署方最初接触贩商时，贩商曾表示担忧及不希望有太大的改动，而署方亦因而考虑可否减少摊档需要完全迁离原位的数目。然而，为腾空楼宇逃生楼梯出口位置，某些摊档是必须搬迁的。在与贩商商讨后，署方尽量以「双连档」方式重新排列摊位，同时亦可腾空楼梯出口位置，令须搬迁的贩商可以继续在同一街道经营。由于上述安排，部分腾空的摊位被吸纳，因此交还牌照而腾空的摊位数目并不等同现时空置摊位的数目，况且，有一些腾空的摊位位处楼宇逃生楼梯出口，不可重用。劳女士亦表示，署方会在计划完结前后检视每一个地区空置摊位情况，咨询相关部门、区议会及当区居民，并因应环境卫生、消防安全及营商环境等因素，考虑有多少个空置摊位可作编配用途。在宣传方面，署方正在制作介绍排档区的短片，并会在港铁电视播放。另外，小贩资助计划的网页会以人物及故事形式介绍部分排档区的情况、香港市集的历史及文化，并展示排档区的新面貌。署方非常欢迎区议会辖下工作小组或旅游事务署推广中西区排档特色。
2. 在管理及维修保养方面，食环署劳月仪女士指出，小贩资助计划是一个一次性的计划，由于现时计划尚未完全完成，署方要求现有承办商尽量帮助档主处理涂鸦问题。至于固定电力装置的定期检查，署方已与机电工程署沟通，为了排档区及附近居民的安全，鼓励档主作电力年检，而机电工程署亦会不时作出巡查。她亦表示署方可研究在地上标记走火通道位置是否有效及可行。
 |
| 1. 消防处港岛中区指挥官陈庆勇先生回应，指处方不时到排档区巡视，并跟进不够妥善的地方，如摊档加装的檐篷是否使用合规格的消防物料等。
 |
| 1. 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子华先生回应，指署方人员一直跟摊档的档主保持良好沟通，并会定期举行小贩管理咨询委员会会议，提醒档主有关杂物阻街等问题。另外，署方会进行执法行动，以妥善管理排档区。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指可与旅游事务署联系，以配合部门推广中西区的特色排档区。
 |
| 1. 许智峰议员建议署方进行问卷调查，以了解贩商对于计划的整体满意度，及计划是否成功。他亦希望了解日后可以使用的空置摊位数目及有关时间表。他指出重新发牌须经过重重关卡，就算署方能重新发牌，整体小贩数字亦会有所下降，令行业式微。
 |
| 1. 食环署劳月仪女士回应表示，中西区有55个档主在这次计划中交回牌照，而其中位于楼宇逃生楼梯出口位置而须迁置的贩商则少于10个，表示大部分交回牌照的档主是由于个人理由而选择不再继续经营。在推行资助计划过程中，署方一直与贩商紧密沟通，理顺摊位的排列方式，从而提升消防安全、电力安全及营商环境。有关鼓励贩商于晚间继续营业，资助计划为摊位建设独立电表除了改善电力安全外，亦方便贩商各自的营运安排。她表示中西区现时可以腾空的摊位大约有30个，署方会于计划结束前后处理相关工作。
 |
| 1. 主席总结，区议会很重视这次计划，希望署方在计划完成后再次向委员会汇报，并就处理腾空摊位咨询区议会。另外，她亦希望有关部门协助推广中西区的旅游事务及改善区内营商环境。
 |
| **第6项: 滂沱大雨难疏导 西区变为水舞间**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14/2017号)** (下午3时22分至3时40分)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张国钧议员希望部门在雨季前做好疏导工作。他亦希望了解渠务署港岛北雨水排放计划的时间表等详细资料。 |
|  | 杨学明议员指出香港大学B1出口旁的排水渠的淤塞情况严重，希望渠务署及港铁公司找出源头。另外，他认为渠务署成功解决B2山道出口的淤塞问题，值得赞许。 |
|  | 陈财喜议员希望部门在雨季前及早检查及做好疏导防备工作。 |
|  | 叶永成议员表示中西区如山市街、山道、士美非路等多个地点也出现排水问题，于雨季容易产生危险。他希望部门在雨季前找出问题源头及解决方法。 |
|  | 陈学锋议员指出在山市街等有大量雨水冲下来的斜坡及楼梯于雨季水流急速，对行人构成危险，建议部门在有关路面建设渠口以收集雨水。 |
| 1. 渠务署工程师/西区1古少朗先生回应有关港岛北雨水排放顾问研究，指署方已投放资源建设上环泵房及港岛西雨水排放隧道两个大型疏导洪水的设施，而中西区近年亦没有再发生大型水浸事件。顾问研究将于2018年完成，至今顾问公司并没有于西区发现严重水浸危险。署方亦留意到香港大学B1出口渠道淤塞的问题，并会于收到投诉后即时跟港铁公司到现场处理及进行疏通工作。他指该处水渠淤塞是由于树枝、树叶及杂物等从上游的山坡冲下，署方会联同港铁公司检视情况，尽量在雨季前改善问题。另外，署方已初步开展山道污水分流的工程，工程有望于两个月内完成。有关士美非路等地点的防洪措施，港岛西雨水排放隧道已于士美非路设立大型入水口以收集雨水。有关雨季前防备工作方面，署方亦已与路政署及食环署举行会议，检讨过去一年渠道淤塞问题较严重的地点，并准备针对有关地点进行改善措施。有关于山市街加装渠口，署方会联同路政署研究渠口是否不足及于适当地点加设排水系统。
 |
| 1.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西区陈泽荣先生回应，指山市街楼梯由署方负责维修，该址已设有截水渠及集水沟，收集的雨水会排放入沿山市街楼梯的箱形暗渠。署方于一月派员实地视察，发现学士台后私人斜坡上的部分去水渠道被胶袋及树叶等废物堵塞，署方已转介相关部门作出跟进，并会继续与相关部门作出跟进，务求于雨季前妥善清理杂物。署方有机制对辖下的道路排水系统进行定期巡查，并安排所需的清理及疏通工作，以保持渠道畅通。另外，署方会与渠务署紧密联系，如有需要，会因应情况于路面加设相关排水设施。
 |
| 1.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港铁公司)助理公共关系经理/对外事务刘以欣女士回应，指为防止香港大学B1出口旁排水渠堵塞，去年十月港铁公司已于渠道适当位置加装了铁栏阻隔杂物。她表示由去年十月至今，有关渠道的去水情况良好。她指在雨季来临之前，港铁公司会派员巡查有关的渠道，并密切留意其去水情况，如发现渠道淤塞，会尽快清理，确保渠道畅通无阻。
 |
| 1. 主席希望部门于雨季来临前检视渠道情况及改善排水系统。
 |
| **第7项: 关注区内咸水供应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15/2017号)**  (下午3时40分至3时56分) |
| 1. 主席请提交文件的委员作补充。
 |
| 1. 陈财喜议员表示水务署的书面回复指漏水位置大多在主喉与大厦之间的连接喉管，希望了解署方会否优先处理此类漏水位置及过去一年是否有处理有关工作。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杨学明议员质疑水务署回复指过去三年于西区有两宗咸水喉管爆裂个案及十六宗漏水个案是否准确，并指出第三街于一月已有三宗水管爆裂个案，而过去三年则最少有四十宗水管爆裂或渗水个案。他亦指不同部门因第三街两次水管爆裂而分别展开高达六次路面工程，而附近居民多年来则不断受到工程的噪音及封路滋扰。他希望部门能遵照早前承诺，于本年第一季内完成第三街所有工程，并避免水管再次爆裂。 |
|  | 陈财喜议员希望署方留意喉管中的沙石问题及希望了解署方对于有关问题是否有赔偿措施。他建议署方紧急暂停食水供应时，能于受影响大厦张贴告示以作公布。 |
| 1. 水务署高级工程师/香港及离岛区2何礼华先生回应，指署方了解主喉与大厦之间连接喉管的问题，并会加强巡查及测漏工作，以及早更换有问题的喉管。有关第三街的水管爆裂问题，他表示早前跟议员承诺后，已大大减少水管爆裂或大型漏水个案，至于提及的水管爆裂事件，署方亦希望能一并完成所有工程，但署方的首要任务是确保能尽快恢复供水。另外，有关喉管出现的沙石的赔偿措施，署方会根据个别个案以既定程序处理。而每当署方紧急暂停食水供应，除了上载到于网页及手机程式，署方亦会尽快通知受影响大厦的管理处及于地盘张贴告示。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杨学明议员认为署方应尝试理解居民感受，指第三街水管爆裂及紧急修复并重铺后，第二天及第三天再分别两次挖掘地面以作检查及验收，但过了数天又再次发生水管爆裂事件，再多次挖掘地面作检查。他表示分别展开多次挖掘工程不但扰民，亦浪费公帑，希望各部门制定的措施及程序应由居民角度出发，减低对于居民的滋扰。 |
|  | 陈财喜议员希望署方提供定期冲洗喉管沙石的时间表及既定程序赔偿的资料。他亦同意应减低对于居民的滋扰，并建议委员会提交会议纪录予申诉专员及审计署备案。 |
| 1. 水务署何礼华先生表示署方每三个月冲洗喉管一次，如有需要亦可增加次数。针对议员提出有关第三街的事件，他指出署方并不会容忍有关情况，希望议员会后补充有关资料，并交由署方跟进。如果发现承办商有问题，便会对有关承办商作出惩处。

(会后补充：经翻查有关记录后，水务署何礼华先生已向杨学明议员解释由于港灯公司的电缆与水务署的水喉位于不同的位置和行车线，所以要分开进行挖掘工程，以减低对附近交通的影响。) |
| 1. 主席总结，同意会后提交会议纪录予申诉专员及审计署参阅及备案。
 |
| **第8项: 如何纳入强制验窗的目标楼宇**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16/2017号)**  (下午3时56分至4时18分) |
| 1. 主席请提交文件的委员作补充。
 |
| 1. 甘乃威议员指有关屋苑过去三年有高达十八次窗户下跌纪录，而他亦分别两次去信屋宇署要求将该屋苑纳入强制验窗计划，但不获回复，反而来电建议他向区议会的选取目标楼宇咨询委员会(咨委会)委员反映意见。他认为有关做法反映署方的官僚主义，并希望了解署方选取楼宇纳入强制验窗楼宇名单的标准。
 |
| 1. 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强制验楼2-E陈家保先生回应有关拣选目标楼宇的程序及准则，指强制验窗计划涵盖楼龄达十年或以上的私人楼宇，而署方每年会根据楼宇及窗户的保养状况及维修记录、是否有业主立案法团、楼宇毗连的交通及人流状况等相关因素作评分及筛选，再提交名单至咨委会作审议及决定。署方亦会考虑投诉及议员意见等资料。根据署方资料，去年咨委会会议时，中西区内情况最严重的楼宇发生了两次跌窗事故，而咨委会并没有选出有关楼宇，而其后录得纪录最高的楼宇亦只有四宗窗户下跌个案。如果有高达十八次窗户下跌纪录的楼宇，署方亦很希望将其纳入强制验窗计划。此外，外界提名的楼宇亦有可能纳入计划，但须经正式渠道将楼宇名称提交至咨委会考虑，方法是透过区议会秘书处或区议会的咨委会委员代表提交推荐表格至署方的咨委会秘书，如被提名的楼宇曾出现跌窗事故，有关资料需经署方核实后才提交至咨委会。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甘乃威议员指如果署方需要索取资料，可直接向他或该屋苑索取。他希望署方澄清选取楼宇纳入强制验窗计划的标准是根据上述因素，或建基于投诉资料。另外，他亦希望了解承建商在验窗完工后向署方申报并要求检收，署方是否会收取费用，因为承建商会向业主收取费用。 |
|  | 陈捷贵议员表示反对每五年强制验窗的政策，认为可以跟每十年强制验楼的要求合并。而有关上述个案，他认同甘乃威议员指问题反映署方的官僚主义，亦建议署方加强对承建商的监管及沟通。 |
| 1. 屋宇署陈家保先生回应，指署方资料显示，从屋苑管理处索取的资料未有十八宗跌窗事故之多，由于咨委会的决定受有关资料影响，署方会联络有关屋苑管理处跟进。署方并没有就验窗完工后的申报收取费用。另外，他澄清强制验窗要求的楼龄达十年或以上，而强制验楼则涵盖楼龄达三十年或以上的私人楼宇，如果楼宇于五年内曾自愿作出维修，署方便不会提交该楼宇的资料至咨委会。
 |
| 1. 主席希望部门积极跟进委员的意见，并指议员可于会后提供有关个案的资料予署方，并要求署方主动联系议员以作出跟进。
 |
| 1. 陈捷贵议员再次提醒署方加强对承建商的监管及沟通。
 |
| **第9项: 关注西营盘街市顶层改为干货或服务行业用途计划进度**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17/2017号)** (下午4时18分至4时38分) |
| 1. 杨学明议员指去年文康会会议上曾通过有关改变西营盘街市顶层用途为小型图书馆及温习室的动议，并交由街市发展工作小组跟进。惟食环署表示上届区议会街市发展工作小组已通过重新规划西营盘街市一楼以提供干货或服务行业摊档，而署方已与建筑署就楼面规划及施工细节等安排进行讨论，并已取得拨款。他希望署方向委员会交待工程进度。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郑丽琼议员希望署方澄清街市顶层现时是否不会照文康会的动议改作小型图书馆及温习室。另外，她希望了解一楼仅余的两个冰鲜家禽摊档将如何安排。 |
|  | 李志恒议员表示西营盘街市顶层已丢空多年，而街市发展工作小组由二零零七年起已关注如果善用空间，并于二零一四年于小组通过重新规划西营盘街市一楼以提供干货或服务行业摊档，但经过多番追问，事情在此后两年依然毫无进展。因此他与陈捷贵议员才于去年提交文件至文康会，并作出有关动议，但署方却指已取得拨款于街市提供干货或服务行业摊档。他指署方在过程中并没有向区议员作出交待，他对此情况表示遗憾。他询问在文康会通过动议时，如署方还未获得拨款，为何当时没有尊重新的动议。他希望无论作何种用途，署方也应善用空间，尽量满足市民的要求，并主动向区议会汇报工作进度。 |
|  | 杨学明议员指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街市顶层除了仅余的数个冰鲜家禽摊档外，成为了港铁西延线工人的休息室，而现时港铁西延线已落成，该处却仍然丢空。他希望署方能尽快执行决议及动工，以善用公共空间。 |
| 1. 食环署李子华先生回应，指西营盘街市顶层的使用情况确实并不理想，但他有信心会在任内完成该楼层改为干货或服务行业用途的工程。他明白文康会曾通过改变街市顶层用途为小型图书馆及温习室的动议，但署方认为该处附件一带对于街市服务仍有很大需求，相信改善街市顶层的规划以提供干货或服务行业摊档，可使街市更为畅旺。他指署方过去数年一直有就改善街市顶层规划的建议作出跟进，包括于二零一四年咨询街市管理委员会及街市发展工作小组、于二零一五年根据程序申请拨款，并于去年六月成功获得拨款。署方已与建筑署就楼面规划及施工细节等安排进行讨论，及考虑将仅余的两个冰鲜家禽摊档迁离，以腾出更多楼面空间，令有关规划和设计工作可达致更佳效果。经多次的会议商讨及提出修订补偿方案后，受影响档户最终于二月接纳迁置安排，并同意于四月一日前迁至下一层或迁往上环街市，并将摊档腾空交还署方。署方会密锣紧鼓，加快进行有关工作。他期望今年第三至第四季度开始动工，并于本财政年度内完成整个工程。他表示署方决定规划详情后，会再次向委员会汇报工作进度。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补充，指上一任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亦曾于会上交待工作进度，并曾向议员报告拟向街市提供干货或服务行业摊档招标。她同意应尽快开展有关工作，以便善用公共空间。就街市未来长远用途的可能性，政府亦可考虑议员的意见。
 |
| 1. 李志恒议员希望在第三至第四季度开始动工前，署方能在街市张贴告示及改善沟通，让市民明白署方的计划，并不会继续丢空公共空间。另外，因西营盘街市经常需要进行不同工程，他建议署方藉这次大型规划，一并完成所有工程，以减低对市民及贩商的滋扰。他指有关工程会对贩商有一定影响，希望于动工前能与所有贩商举行沟通会议，互相配合。
 |
| 1. 食环署李子华先生同意李志恒议员的建议，表示会于动工前张贴告示，向市民发放有关工程的资料及与所有档主协调，将工程影响减至最低。
 |
| 1. 主席总结，希望署方善用公共空间，并尽快开展工作。
 |
| **第10项: 关注半山般咸道22号百合苑附近渗水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18/2017号)** (下午4时38分至4时53分)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
| 1. 主席指她就有关渗水问题已收到多次投诉，该屋苑管理处亦指不同部门之间未能互相协调\，问题事隔多月依然没有任何改善。她希望了解问题现时由哪一个部门负责处理。
 |
| 1. 屋宇署屋宇测量师/A3-SD王锦玲女士回应，表示署方接获举报后曾到场视察，发现般咸道16-18号与百合苑之间有渗水情况，但并无发现任何破损的渠管，因而转介联合办事处跟进。另外，她指出渠务署怀疑附近一座大厦的渠管可能渗漏，署方会调查及跟进。
 |
| 1. 水务署何礼华先生回应，指署方接获投诉后曾安排水管测漏工作，结果显示水务署的供水喉管没有渗漏。他指在暂停供水后，署方观察到渗水问题仍然存在，并已分别三次扩大暂停供水范围，署方并未结案，亦会继续监察附近一带的供水喉管，并进行测漏工作。
 |
| 1.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效率促进组首席管理参议主任(效率促进组)3林国伟先生表示1823接到投诉后，会转介至最合适部门处理，而部门作出调查后，便会回复1823或投诉人。在收到最终回复及回复投诉人后，1823便会将之结案，或会根据投诉人的要求再作跟进。
 |
| 1. 渠务署工程师/港岛西区5黎建雄先生回应，指署方接获1823之转介后，便随即进行调查，发现附近一带的地下公共污水渠及雨水渠均运作正常，并没有出现淤塞或渗漏情况。现场所见，行人路面的积水是由般咸道12-16号宝恒苑及18号一幢私人楼宇之间的缝隙(属私人物业范围内)渗漏出来，并沿斜路流至般咸道22号百合苑。由于事件涉及私人物业，所以署方随后回复1823，建议把个案转介屋宇署及相关部门跟进。他表示署方未就事件结案。如渗水问题仍然持续，署方会考虑研究如何疏导积水。
 |
| 1. 食环署李子华先生回应，表示署方及屋宇署联合组成的联合办事处一般处理楼宇楼层间的渗水情况，但此个案的渗水情况并不属于此类别，署方已将个案转介相关部门跟进。
 |
| 1. 陈捷贵议员指半山区的渗水问题并非个别事件，认为部门应扩大研究范围，找出渗水源头并根治问题。
 |
| 1. 副主席认为食环署应跟进任何影响环境卫生的渗水个案，建议将范围扩阔。
 |
| 1. 主席建议会后邀约有关部门作实地视察，以研究半山区渗水及积水问题，并联同各部门一同讨论及处理有关问题。她希望各部门不要就事件结案，继续寻找渗水源头。
 |
| 1. 副主席总结，同意会后联同有关部门进行实地视察，以研究及根治半山区渗水问题。
 |
| **第11项: 关注区内街道、天桥及隧道清洗次数不足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19/2017号)** (下午4时53分至5时12分)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陈学锋议员指自「地区主导行动计划」投放更多资源后，计划内重点街道的环境卫生有明显改善，但其他街道依然有欠整洁，认为食环署清洗街道次数不足，希望署方妥善做好份内工作。 |
|  | 陈捷贵议员认为市民对「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反应良好，建议把计划的重点街道纳入恒常清洁范围，并检讨有关合约内容。 |
|  | 杨开永议员表示已纳入「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街道跟旁边的街道的整洁度形成强烈对比，希望署方妥善做好恒常清洁工作。 |
|  | 吴兆康议员同意「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成效良好，但其他地点的清洁情况则有待改善。他建议署方考虑引进效能更好的高压水枪以清洁街道。 |
|  | 副主席指出有承办商表示因未能于街道上停泊车辆或水喉长度不足而不能清洗街道，认为有关理由不能接受，并希望食环署妥善监管承办商。他亦指第三街一段路面于二零一五年曾更换路面，但物料有问题，以致产生大量沙石，影响行人安全。他希望路政署清理有关路面，并于水务工程完成后尽快进行重铺工作。 |
|  | 李志恒议员表示多次收到市民投诉承办商随便弄湿地面及拍照，便当作已经清洁街道，认为属诈骗行为，要求署方妥善监管承办商，以改善有关情况。 |
| 1. 食环署李子华先生补充，指现时「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下提供的额外资源包括每日五个小时的水车及两枝水枪，加上署方的现有资源，署方于日间共有十辆水车及八枝水枪于区内提供清洗街道服务。他指署方明白区内市民对于清洗街道服务有一定要求，而「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资源有限期，因此署方会积极考虑逐步于新街道洁净合约招标时增加有关资源，在此之前，署方亦会尽用已有资源，增加清洗街道的次数。他亦认为承办商的有关行为不能接受，并指出停泊车辆及水喉长度的问题亦可以有合适方法解决，署方会跟进并加强监管工作。他表示署方会加强实地视察承办商的工作表现，亦会按合约惩处违约行为。另外，署方一直有留意市场上适用于街道清洁的高压水枪，以继续提升署方的清洁服务。他指署方会视乎可用资源，考虑把「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重点街道纳入恒常清洗地点。
 |
| 1.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西区陈泽荣先生回应，指署方会短期内清理路面沙石，并会于附近水务工程完成后安排重铺路面。
 |
| 1. 副主席希望路政署尽快重铺路面。他亦指食环署的服务质素比拥有多少资源重要，希望署方加强监管承办商。
 |
| **第12项: 长者提出有关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的意见** **(中西区环工会书面问题第2/2017号)**  (下午5时12分) |
| 1. 主席请委员阅悉文件内容。
 |
| **第13项: 跟进中上环区酒吧食肆的卫生及噪音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书面问题第3/2017号)**  (下午5时12分) |
| 1. 主席请委员阅悉文件内容。
 |
| **第14项: 其他事项**  (下午5时12分) |
| 1. 主席表示没有其他事项。
 |
| **第15项: 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5时13分) |
| 1. 第九次环工会的会议日期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政府部门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而委员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
| 1. 会议于下午五时十三分结束。
 |

 会议纪录于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通过

　　　　　　　　　　　　　　　　副主席﹕杨学明议员

　　　　　　　　　　　　　　　　秘书﹕谭乐言小姐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一七年四月